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灣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B2（遠東世紀廣場 A 棟第一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權數（包括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柒仟參佰零五萬陸仟股（73,056,000）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已扣除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無表決權之伍萬柒仟股（57,000））壹億壹仟零捌拾陸萬肆仟零陸拾柒股（110,864,067）之百分之陸拾伍點捌玖（65.89%）。

出席董事：黃大倫董事長（主席）

列席人員：冠博法律事務所黃美蓉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蓓協理

一、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28-29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30 頁。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依下列次序及方式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 提撥不多於百分之十五（15%）且不少於百分之五（5%）作為員工酬勞。2. 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

(2) 110 年度係為稅前虧損，依本公司章程第 14.2 條之規定，故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含私募之長期資金募集

案，其中包含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通過後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期限屆滿日為 111 年 7 月 1 日。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預計發行股數加計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股數後，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

- (2) 因 110 年 12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已在上述發行額度內完成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故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辦理 110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 (3)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31-32 頁。

三、承認事項

案一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28-29 頁及附件四第 33-43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73,056,000 權；贊成權數：72,722,52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54%；反對權數：8,23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25,23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44%，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案二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44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73,056,000 權；贊成權數：72,715,52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53%；反對權數：33,23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4%；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07,24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42%，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反映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更新之要求，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之第十二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以取代現行之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 (二) 本公司之第十二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45-49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73,056,000 權；贊成權數：72,715,50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53%；反對權數：33,25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4%；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07,23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42%，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案二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章程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50-63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73,056,000 權；贊成權數：72,715,50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53%；反對權數：33,25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4%；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07,24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42%，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案三

案由：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激勵本公司員工，董事會提議於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議案。主要內容如下：

1. 董事會決議日期：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2.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3. 預計發行總額（股）：普通股 1,000,000 股
4.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依本公司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發行辦法」)決定：
 - (1) 既得條件：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A.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B.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5. 員工資格條件：
 - (1)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2427750 號函，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全職」及「兼職」員工之定義如下：
 - A. 全職員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僱用，並依聘僱合約執行交付之工作，定期支領薪資者。
 - B. 兼職員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部分工時人員(即每週工時小於法定工時者)或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並依聘僱合約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支領薪資者。
 - (2)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之參酌標準如下：
 - A.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達平均成績以上。
 - B. 因專案工作表現優良，或對公司具有重大貢獻。
 - C. 經部門主管提報認為有利於公司營運成長。
 - D. 具有公司所需之特殊工作技能。
 - E. 年度績優員工。
 -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新臺幣 46,400,000 元，發行後對民國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7,448,000 元、23,200,000 元及 5,752,000 元。
8.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約為新臺幣 0.16 元、0.21 元及 0.05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64-73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73,056,000 權；贊成權數：72,483,29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21%；反對權數：263,46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36%；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09,24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42%，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表決通過。

案四

案由：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拓展營運規模，本公司擬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在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則在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前述 20,000 仟股之額度內依其訂價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選任，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令辦理。

1. 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

A.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必要性：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未來產品銷售或產品研發合作之策略投資人，故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可協助拓展公司營運規模、開發新市場，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產生助益。

2.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3. 目前應募人可能名單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所示：

應募人可能名單	與本公司之關係
魏詩郁	內部人（本公司董事長黃大倫之配偶）
皮孟梅	內部人（本公司董事安寶信之配偶）
潘芳玲	內部人（本公司獨立董事楊榮恭之配偶）

4. 目前除上表所列之應募人外，其餘應募人尚在洽詢中，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期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投資人募集資金，以提高募資之效率及機動性。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2. 私募之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若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則在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前述 20,000 仟股之額度內依其訂價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3.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4. 本次募資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各次計畫預計達成效益為擴展營運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 (五)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依法令規定證券承銷商已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內容詳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74-80 頁。
- (六)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七)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方式及計畫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發行計畫、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八) 除上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發行所需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九) 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73,056,000 權；贊成權數：72,600,29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37%；反對權數：146,47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2%；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09,23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42%，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案五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法人董事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辭任，故補選一席董事。
- (二) 依據本公司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決議補選一席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4 日止，董事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81 頁。

選舉結果：身分證字號 H1021XXXXX 號李秉傑（當選權數 72,512,080 權）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4 日止。

案六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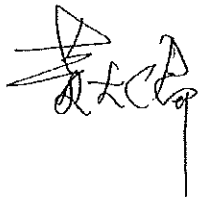
- (一)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主要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82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73,056,000 權；贊成權數：72,608,89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38%；反對權數：11,51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435,59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59%，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表決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整。

主席：黃大倫



紀錄：余瑋迪

